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92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吳宜靜

被告 紅盤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鄭明耀

被告 駱蘭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2萬221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00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4萬元或同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萬22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1 院，有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約定約
02 定為憑（本院卷第19頁、第21頁、第23頁），是本院就本件
03 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紅盤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紅盤子公
09 司）於民國112年12月1日邀同被告鄭明耀及駱蘭華為連帶保
10 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簽立借據及授信
11 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12月1日起至115年12月1日
12 止，利息按伊定儲指數越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907%機動
13 計算（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3.625%），紅盤子公司應按月平
14 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計付，倘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除
15 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16 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
17 20%計付違約金。詎紅盤子公司自113年10月1日起即未依約
18 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
19 72萬2210元及自113年10月1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0 及違約金未給付；鄭明耀及駱蘭華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
21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2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
23 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
27 據、授信約定書、牌告利率查詢、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
28 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29、
29 第51至55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30 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
31 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
02 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
04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05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6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蔡沂捷